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426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EVJHS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教師「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及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本市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，於課堂中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，提升學生英語聽、說能力，期透過一系列增能研習扎根英語教師專業，採逐年辦理方式，本市每位英語教師皆應參與，本系列增能研習包括：

（一）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研習。

（二）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。

（三）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。

（四）運用Cool English線上平台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

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小英語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），以113學年度實際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者優先。本市所屬之英語教師皆須參與本系列4項研習，惟可分開報名（例如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先報名參與其中2項研習，114學年度第1學期再報名參與另外2項研習）。本系列增能研習將逐年持續辦理，請各校追蹤及記錄英語教師參與情形。

四、研習假別及證明：

（一）本局核予擔任上述研習之講師核予公假派代方式出席，惟倘支領講座鐘點費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，課務部分請自理，講師名單請詳附件。

（二）本局核予每計畫每校至多2名參與研習教師以公假出席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若超過2名教師有意參加同一研習，則第3名起核予公假方式出席，課務自理。

（三）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以公假出席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

（四）研習時數：

- 1、全程參與「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研習」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- 2、全程參與「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-第一階段」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- 3、全程參與「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」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- 4、全程參與「運用Cool English線上平台資源於英語口

說教學活動研習」者，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須經本局教資科審核後始能開始報名，請於114年3月12日後逕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)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未報名成功者無法參加研習。

六、本案未盡事宜請詳計畫，倘問疑義請洽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9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甯麗娟教師)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(吳昭瑩教師)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(楊明鑫教師)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(鍾佳慧教師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林鈺文教師)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(陳慈君教師)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(鍾昌益教師)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(馮雅棻教師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